

## 7 供应商性质

### 7.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科学技术馆)的(榆林市科学技术馆临展租展服务合同包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科学技术馆临展租展服务合同包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道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84.05万元,资产总额为697.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道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备注: 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 / \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 \_\_\_\_\_（加盖公章）  
/ 年 /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3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 年 / 月 /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